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8號

原告 彭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曾耀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36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00元，應補繳13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